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2009號

聲 請 人 方松男

相 對 人 譚峻有

相 對 人 雅居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姚妍蓁

上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譚峻有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譚峻有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2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公司於票據上加蓋印章而為票據行為者，固不以另經公司代表人簽名蓋章為必要，惟自票據外觀判斷，已足認票據上之公司印章為無權代表公司之人所加蓋，此時即無令該公司仍負票據責任之餘地。（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760號民事判例參照）。經查，本件聲請人執有之本票，發票人處蓋有相對人雅居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雅居公司）之公司名稱章，負責人處蓋有第三人譚峻有之私章，可見該第三人譚峻有顯係代表雅居公司為發票行為。惟查，雅居公司之代表人係姚妍蓁並非譚峻有，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公司基本資料(歷史資料)可證；故第三人譚峻有究有無代表雅居公司之簽發系爭本票之權限即有所疑。本院嗣於114年3月5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五日內補正第三人譚峻有於簽發時其為該公司負責人或有權開立系爭本票之證明，迄今仍未補正，是第三人譚峻有於代表該公司簽發系爭本票時非該公司之負責人，從而聲請人未能證明該第三人有代表相對人簽發系爭本票之權，則聲請人聲請對該公司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其餘如附表所示部分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114年度司票字第002009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1年9月5日	500,000元	112年9月4日	112年9月4日	WG0000000	
002	111年9月5日	500,000元	112年9月4日	112年9月4日	WG000000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